附件1

**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

**数据申请表**

**编号[申]：**—

|  |  |  |  |
| --- | --- | --- | --- |
| 用户姓名 |  | 所在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联系地址 |  |
| 数据集名称（请勾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香港社会动态追踪调查（HKPSSD）** | PSSDW1（2011年） | PSSDW2（2013年） | PSSDW2B（2014年） | PSSDW3（2015年） | PSSDW4（2017年） | PSSDW4（2018年） |
| 个体数据□ | 个体数据□ | 个体数据□ | 个体数据□ | 个体数据□ | 个体数据□ |
| 家庭数据□ | 家庭数据□ | 家庭数据□ | 家庭数据□ | 家庭数据□ | 家庭数据□ |
| 孩子数据□ | 孩子数据□ | 孩子数据□ | 孩子数据□ | 孩子数据□ | 孩子数据□ |

 |
| **2.基于GIS的香港选区经济社会分析平台后台数据 □** |
| 使用目的 | 请勾选（√）1（ ）决策研究；2（）科学研究；3（ ）教学；4（ ）博士论文；5（ ）硕士论文； 6（ ）其它（请注明）： |
| 项目/课题名称  | （如没有相关项目/课题，则填“无”） |
| 首要负责人 |  | 项目/课题来源 |  |
| 承担单位 |  |
| 应用说明（具体说明服务对象的情况，如该数据集在项目中的作用以及所产生的数据集的描述等）：  |
| 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说明（具体说明预期成果形式和数量）： |
| 申请数据须知 | 1.用户在使用申请数据产生的一切成果中须标注数据来源；2.用户不得有偿或无偿转让、向外分发其申请数据；3.用户不能将申请数据使用于商业目的，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 用户承诺 | 本人承诺：申请信息真实；本人严格遵守申请数据的相关规定；使用申请数据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所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_\_\_\_\_\_\_\_\_\_\_\_\_\_日期： 年 月 日 |
| 研究院（中心）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注：申请使用香港社会动态追踪调查（HKPSSD）数据，需同时填写附件2。

附件2

**香港社会动态追踪调查数据使用承诺书**

“香港社会动态追踪调查”（Hong Kong Panel Study of Social Dynamics，简称“HKPSSD”）是受香港研究资助局—中央政策组公共政策战略研究计（HKUST6001-SPPR-08），和香港研究资助局优配研究基金（GRF 644411）的支持，由香港科技大学应用社会经济研究中心执行调查。

由香港科技大学应用社会经济研究中心独立设计并完成的香港社会动态追踪调查三期数据的知识产权属于香港科技大学。根据《香港科技大学应用社会经济研究中心与广州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洲研究中心研究共享与研究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香港科技大学应用社会经济研究中心将数据及相关文件授予中山大学粤港澳研究院及港澳珠三角洲研究中心非排他性的、免版税的、不可转让的许可使用权。使用者仅限于中山大学粤港澳研究院、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洲研究中心、港澳与内地合作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的研究人员及研究生。

为保护香港科技大学的知识产权，履行《香港科技大学应用社会经济研究中心与广州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洲研究中心研究共享与研究合作协议》中规定的义务，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洲研究中心有责任对数据在中心正式研究人员中的使用进行管理。因此，为明确数据提供、管理及使用者个人三方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数据申请程序，特拟定此承诺书。所有提出对数据的使用申请者，皆视作已阅读过此承诺书，理解此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同意遵守此承诺书的所有条款。

1．**数据使用申请手续**

（1）申请者须通过在线或当面提交申请方式提供本人之真实姓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工作单位、研究领域、数据使用目的。然后打印《使用承诺书》，签字后以当面提交、发送电子扫描件方式提交给数据管理方。

（2）数据管理方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处理完毕，并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通知申请方。

（3）数据管理方有权拒绝任何一份数据使用申请，且无须说明拒绝之理由。

**2．数据使用者所承担之义务**

（1）数据使用者需保证数据仅供本人使用，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发表所获之原始数据。对于其他有需要使用数据者，应告知其向数据提供方或管理方直接申请使用。

（2）数据使用者不得将数据用于任何商业性（盈利性）、政治性目的。

（3）数据使用者不得窜改数据、不得对数据进行恶意的歪曲性使用和分析，不得冒用“香港社会动态追踪调查”名义提出伪造的数据分析结果。

（4）基于“香港社会动态追踪调查”所撰写的著作、论文、咨询报告等文献，均应说明数据出处。

中文文献请按如下格式：

“本研究使用的调查数据来自香港科技大学应用社会经济研究中心“香港社会动态追踪调查”（Hong Kong Panel Study of Social Dynamics，HKPSSD），该项目受香港研究资助局—中央政策组公共政策战略研究计划（HKUST6001-SPPR-08），香港研究资助局优配研究基金（GRF 644411）的资助(首席研究员为吴晓刚教授)。”

英文文献则请按以下格式： “Data used in this paper is from the Hong Kong Panel Study of Social Dynamics(HKPSSD) by the Center for Appied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at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数据使用者对基于“香港社会动态追踪调查”撰写的著作、论文、咨询报告等文献，不论公开发表与否，都有义务向数据提供方提供所完成文献的标题、发表单位（如：出版社名字、杂志名字、会议地点和名字、咨询报告接收方等）、发表时间，并将以上信息反馈至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洲研究中心电邮puhkmac@mail.sysu.edu.cn。同时，数据管理方欢迎并感谢数据使用者提交基于“香港社会动态追踪调查”撰写的著作、论文、咨询报告等文献的电子文本。

**3．数据管理方之义务与权利**

（1）数据管理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数据是直接来自提供方，没有任何人为的窜改和伪造。

（2）数据管理方对数据使用者在申请数据使用权时提供的个人信息有保守其隐私的义务，在完成对数据使用者的申请审核后应及时回复。

（3）数据管理方应对数据使用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关于数据本身的问题做出必要的解答，或代为寻求数据提供方以获得帮助。

（4）数据提供方仅基于调查结果提供事实性数据，对于数据使用者基于数据所得出的任何结果和言论，数据提供方和管理方均不承担任何政治、经济、法律责任。

（5）对于该数据可能的更新，数据管理方有义务在及时发布信息。

（6）对于违反“数据使用者所承担之义务”条款的数据使用者，数据管理方和提供方有权要求其停止对数据的使用，并不得再保存所获得的数据，对于其所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损害，有进行法律追诉的权利。对于有过违反“数据使用者所承担之义务”条款的数据使用者，数据提供方有权利拒绝其之后的数据使用权申请。

**4. 司法管辖**

 本协议所规定各方之权利义务关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所涉及之一切诉讼，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数据使用者本人已明确协议中规定的法律权限。

**数据提供方：**香港科技大学应用社会经济研究中心

电子邮件：info@caser.ust.hk

联系电话： (852) 2358 5875

传真： (852) 2358 5876

地址：香港九龍清水灣香港科技大學創業中心(電梯29-30) 1520室

**数据管理方：**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

电子邮件：puhkmac@mail.sysu.edu.cn

联系电话： (020)84113279

传真： (020)84036749

地址：广州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文科楼6楼

**数据使用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数据使用方签名（手写、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